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605 號

主旨：公告本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4.04.15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p> <p>四、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p> <p>(四)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電腦代號 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電腦代號 Z22)」、「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電腦代號 Z27)」及「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電腦代號 Z28)」等資訊,貴社並就該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五、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p> <p>1. 服務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各項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申請查詢服務(免填寫 2. 轉帳功能)</p> <p>2. 轉帳功能:同一轉出帳戶轉帳最高限額,每筆為 NT\$200 萬元,每日累計為 NT\$300 萬元。</p> <p>轉帳至本人之貴社其他帳戶;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p> <p>3. 65 歲以上高齡之客戶申請網銀及各項功能,請先填寫【高齡客戶往</p>	<p>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p> <p>四、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p> <p>(四)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電腦代號 Z21)」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電腦代號 Z22)」、等資訊,貴社並就該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五、申請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事項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p> <p>1. 服務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各項功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僅申請查詢服務(免填寫 2. 轉帳功能)</p> <p>2. 轉帳功能:同一轉出帳戶轉帳最高限額,每筆為 NT\$200 萬元,每日累計為 NT\$300 萬元。</p> <p>轉帳至本人之貴社其他帳戶;不計入約定帳戶轉帳限額。</p>	<p>依據聯徵中心 113.09.11 金徵(業)字第 1130006876 號函辦理。</p> <p>新增查詢「外籍人士居留證驗證(電腦代號 Z27)」及「高風險外籍人士在台狀況(電腦代號 Z2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增條文內容。</p>

來需求】評估表。

六、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編號	銀行代號	轉入帳號	銀行作業拒絕申請
1			
受款人戶名： _____ 與受款人關係： _____			

※客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

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次新增約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由銀行人員關懷提問後填寫：

1. 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正常，目的為： _____
異常，說明： _____

六、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約定轉入帳號【附表一】

編號	銀行代號	轉入帳號	銀行作業拒絕申請
1			
受款人戶名： _____ 與受款人關係： _____			

※客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

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次新增約約定轉入帳號、戶名、與收款人關係及申請目的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若轉入之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銀行確認項目

適用：

1. 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設定(請填寫第1、2、4項)。
2. 65歲以上之客戶請網銀各項功能(請填寫1、3、4項)。
3. 約定轉入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加填寫第5、6項)

由銀行櫃檯人員關懷提問後填寫。

1. 客戶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 申請約定帳戶目的 正常，目的為： _____
異常，說明： _____
3. 65歲以上之客戶申請網銀功能目的 正常，目的為： _____
異常，說明： _____

增修條文內容。

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立約人簽名：

客戶拒絕簽名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3.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是

4. 65 歲以上高齡之客戶是否經主管進階關懷提問。

是，主管蓋章： 否

5. 約定之轉入帳號其被約定次數是否【觸及風險閾值】，必要時請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未觸及 已觸及(由主管進階關懷提問；主管蓋章：)

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客戶拒絕回答以上問題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立約人簽名：

客戶拒絕簽名

銀行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4. 已關懷提問並提醒客戶小心詐騙
 是

約定帳戶其被約定次數已觸及風險閾值，請加強關懷提問，必要時請客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櫃員是否有再次加強關懷提問
 是 否

6. 客戶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 否

(其餘條文未修改)

理事主席 蘇家明